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3頁。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2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請注意，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及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該等日期將不會開放辦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論。

2022年12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擬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請及時關注和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的最新規定和要求(不時更新)，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按照本次會議召開時最新的疫情防控規定(具體防疫要求可能根據屆時疫情作出調整)確認是否可以進入會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市級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間接持有其約70.28%股權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間接持有其51%股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有其49%股權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時30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指	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非醫用供應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舉辦權醫院」	指 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董事長)

成立兵先生(總裁)

任遠女士(首席財務官)

單寶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鄺國光先生

李家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1)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2)2019華潤銀行戰



略合作協議；及(3)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8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鑑於業務需要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裨益，董事會建議就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服務範圍**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在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及訂立合約程序**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

---

## 董事會函件

---

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另外至少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相同項目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條款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包括定價機制)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本集團及／或下屬舉辦權醫院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須通過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根據上述集中招標程序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於完成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 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0	1,140.0	1,400.0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17.0	396.0	357.0

上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41.7%、34.7%及2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900.0	1,100.0	1,2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總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將較2020及2021年度增加，主要源於：
    - a. 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呈逐步增長趨勢如下：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較2020年及2019年分別增加28.3%及11.7%；及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門診就診人次較2020年及2019年分別增加39.9%及22.8%。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將繼續逐步增加；
- b. 預計本集團之醫院網絡(當中包括營利性醫院及舉辦權醫院)於未來三年將通過(不限於)收購醫院等方式而進一步擴充，帶動醫院網絡內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需求增加；
  - c.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包括委聘供應商的集中重新投標程序)，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額於未來三年預計將有增長；及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5%至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平均年度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其中約12%乃採購自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有鑑於(i)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並預期會穩定增長，預計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於未來三年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年度總採購額將增至約人民幣38億元，並假設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未來三年將增加參與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投標，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採購額按照對華潤集團最理想的投標程序結果將會增加，因而導致預期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年度採購額增至約人民幣6億元至人民幣7億元；及(ii)預計本集團之醫院網絡擴充，加上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預期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年度採購額將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其預期對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需求及採購額顯著增加相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服務、結算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 定價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存放的任何存款的利率時，本集團會向至少三家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主要是目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索取及比較相同年期的利率報價、費用和條款。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亦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任何其他客戶類似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相同或相若年期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例如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者)後釐定。

在釐定本集團獲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會向至少兩家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索取及比較費用與收費報價和條款。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的收費表。

###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債券承銷服務、證券及貨幣等基金以及其他信託服務。

### 定價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獲提供的任何金融及信託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會向至少兩家中國金融機構就年期相同或相若和風險水平相若的服務索取及比較費用報價和條款。金融與信託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信託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收費表。

---

## 董事會函件

---

### 2019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2019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1)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2)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3)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sup>(註)</sup>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sup>(註)</sup>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8.0	8.0	8.0

##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 收利息) <sup>(註)</sup>	331.0	334.0	176.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 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 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 利息 <sup>(註)</sup>	156.0	50.0	5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 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 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 佣金	0	0	0

註：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上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82.8%、83.4%及43.9%；及(2)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本金金額及利息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38.9%、12.5%及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不時向華潤銀行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銀行提



## 董事會函件

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及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有關(1)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2)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3)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其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 收利息) <sup>(註)</sup>	500.0	600.0	7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 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 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 利息 <sup>(註)</sup>	500.0	600.0	7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 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 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 佣金	10.0	12.0	14.0

註：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公司計劃開始於華潤銀行存放更多存款，作為本公司改善其現金管理及分散因潛在過度依賴若干銀行而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的計劃一部分；(c)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及(d)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包括上文所述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擴充以及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會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

至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1)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b)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c)有關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將參與的潛在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的金融或信託服務的預計需要；及(d)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包括上文所述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擴充以及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會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 來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視乎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通常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及

- (ii) 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僅應付服務費及／或佣金)而言，有關服務費及佣金一般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向至少另外三家獨立金融機構索取年期相同或相若的類似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報價並加以比較，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此外，本集團在決定購買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或使用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服務、結算服務、代理服務、現金或資產管理服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信託服務)之前，亦將向至少另外兩家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索取和比較報價，或者比較彼等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

### C.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多年來，華潤集團、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已考慮華潤集團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之一的實力，其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適時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立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適時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均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

### 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華潤銀行約70.28%股權。

###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分別持有華潤信託51%及49%股權。

## E.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間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70.28%及5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當中關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由於性質類似，故合併計算)分別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委聘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倘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本集團將委任若干指定人員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以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及程序公平；
2. 本集團將要求銷售代理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而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3. 本集團將定期審查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金額，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之任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所提供的存款業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集團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在向華潤銀行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

---

## 董事會函件

---

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存款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就各項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槓桿率、撥備覆蓋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財務比率)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5.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在與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訂立任何具體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就各類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費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不少於兩家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主要信託公司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協定的費率是適當的；
2.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的任何金融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3.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就各項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槓桿率、撥備覆蓋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財務比率)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

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4.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G. 董事會批准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公司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2頁。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擁有474,319,51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6.58%)：(1)該等股份中463,681,516股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全資擁有。華潤健康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2)該等股份中10,638,0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如上所述)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edical.hk](http://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請注意，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及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該等日期將不會開放辦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論。

### J.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6頁至第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2022年12月13日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吾等意見所認為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頁至第43頁所載的邁時資本函件。

經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邁時資本發表之意見，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先生

2022年12月13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編製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統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各自與 貴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2019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的期限分別再續三年；以及修訂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間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70.28%及5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就此已委任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本次委任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在過去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報**」)及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年報**」)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iv)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v) 貴公司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記錄。吾等假定，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及意向之陳述均於適當調查後作出。吾等亦假定所作出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而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於適當調查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有當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 貴公司知悉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不懷疑有關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也從事集團採購組織（「GPO」）業務及其他醫院衍生業務。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2,115,320	2,750,650	4,447,477	1,772,123	2,850,489
綜合醫療服務	721,055	1,643,620	3,088,545	1,138,886	2,322,778
醫院管理服務	232,629	137,858	164,394	85,940	75,854
第三方供應鏈服務費	214,851	180,286	233,301	98,218	102,600
GPO業務	1,108,677	1,005,912	1,253,888	594,748	567,024
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39,111	33,510	44,921	16,679	12,083
抵銷	(201,003)	(250,536)	(337,572)	(162,348)	(229,850)
稅前利潤	541,299	418,185	270,475	270,142	254,175
年度／期間利潤	400,634	320,321	425,864	205,325	214,7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750.7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35.3百萬元或30.0%，而2020財政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20.3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或20.0%。相關的收益增長，主要因收購濟南重汽醫院及併表若干其他醫院而產生；而年度利潤下降，則主要是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導致貴集團旗下成員醫院診療人次減少所致，尤其是2020財政年度第一季。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447.5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96.8百萬元或61.7%，而2021財政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25.9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或32.9%。相關的收益及年度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完成收購淮陰醫院以及廣東三九腦科醫院、徐礦醫院及淮北市精神(心理)衛生中心之併表產生的影響；(ii) 貴公司成功實施加強日常運營管理、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和運營效率的戰略，令成員醫院能有效應對疫情下帶來的挑戰，並令其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提升，整體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較2020財政年度分別增長了39.9%和28.3%，帶動貴公司旗下成員醫院的利潤貢獻增加；及(iii) 貴集團管理運營的醫療機構數目增至120家，較2020財政年度的107家醫療機構增加了12.1%。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850.5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078.4百萬元或60.9%，而期間利潤約為人民幣214.7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4.6%。相關的收益及期間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i)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及(ii)2022年上半年，大部分成員醫院在業務量、收益和經營業績方面均錄得提升，整體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較2021年上半年分別增長了66.1%和11.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4,675,772</b>	<b>4,816,301</b>	<b>6,543,020</b>	<b>6,708,546</b>
<b>流動資產</b>	<b>3,198,209</b>	<b>4,146,892</b>	<b>3,924,582</b>	<b>4,154,816</b>
存貨	62,121	142,035	185,075	178,55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18,698	618,103	766,603	1,011,54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9,783	372,395	298,529	294,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220	2,701,370	2,324,051	2,343,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269,883	270,223	311,031	291,210
其他流動資產	21,504	42,766	39,293	35,606
<b>總資產</b>	<b>7,873,981</b>	<b>8,963,193</b>	<b>10,467,602</b>	<b>10,863,362</b>
<b>非流動負債</b>	<b>349,551</b>	<b>415,553</b>	<b>177,423</b>	<b>1,123,016</b>
<b>流動負債</b>	<b>1,384,255</b>	<b>2,207,186</b>	<b>3,443,734</b>	<b>2,672,208</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1,303	564,125	827,574	895,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120	577,102	757,989	752,955
應付 貴集團舉辦之醫院 款項	255,571	217,717	166	—
計息銀行借款	578,337	684,301	1,665,899	802,305
其他流動負債	56,924	163,941	192,106	221,428
<b>總負債</b>	<b>1,733,806</b>	<b>2,622,739</b>	<b>3,621,157</b>	<b>3,795,22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13,954</b>	<b>1,939,706</b>	<b>480,848</b>	<b>1,482,608</b>
<b>資產淨值</b>	<b>6,140,175</b>	<b>6,340,454</b>	<b>6,846,445</b>	<b>7,068,138</b>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9.7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9倍，相比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814.0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2.3倍。相關減幅主要歸因於：(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8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1倍，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939.7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9倍。相關減幅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9百萬元；當中部分被應付貴公司舉辦之醫院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2.6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6倍，相比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480.8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1倍。相關增幅主要歸因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1.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02.3百萬元。

### **1.2 有關華潤集團公司的資料**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1.3 有關華潤銀行的資料**

華潤銀行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銀行約70.28%股權。根據華潤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華潤銀行錄得收益人民幣7,499.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853.1百萬元、總資產約人民幣279,316.7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1,302.6百萬元。

#### 1.4 有關華潤信託的資料

華潤信託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中國華潤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分別持有華潤信託51%及49%股權。誠如華潤信託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華潤信託錄得收益人民幣4,591.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410.6百萬元、總資產約人民幣33,033.9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8,032.4百萬元。

### 2.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備悉有關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各別訂立合同，當中將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 2.1 服務範圍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 (i)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在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 (ii) 根據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服務、結算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及
- (iii) 根據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債券承銷服務、證券及貨幣等基金以及其他信託服務。

## 2.2 定價政策

### 2.2.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定價須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及
- (ii) 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條款而釐定。

貴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以作其本身的醫院用途或用於GPO業務(整合 貴集團旗下醫院的醫療材料採購)。通過GPO業務， 貴集團就銷售商品(例如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取得收益。為評估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從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各年隨機選出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三份交易文件樣本，並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情況加以比較。吾等從上述文件備悉：(i)所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為相若的產品；(ii)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單價，並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單價；(ii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iv)華潤集團已通過以中國集中招標程序為基準的甄選及審批程序，方可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及(v)已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獲相關管理層適當授權；
- (ii) 核數師在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內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內就審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

鑑於(i)交易文件樣本證明華潤集團提供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價格一貫符合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使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得以按根據市價釐定的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條款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ii) 貴公司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評估和有效的內部政策，包括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內給予的批准、由指定人員交叉檢查價格、定期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詳情等，因此吾等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上述定價政策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2.2.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提供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任何其他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及
- (ii) 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的收費表。

為評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2022財政年度隨機選出有關華潤銀行存款服務的三份交易文件樣本，並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加以比較。吾等從上述文件備悉：(i)有關年期及存款金額類似，因此可視為相若的存款服務；(ii)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利率並不遜於 貴集團／下屬舉辦權醫院存放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iii)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每份交易文件已獲相關管理層適當授權，並已定期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年度上限；

- (ii) 2022財政年度隨機選出有關華潤銀行的金融產品(不包括存款服務)的三份交易文件樣本，並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加以比較。吾等從上述文件備悉：(i) 有關年期、本金金額及風險類似，因此可視為相若的金融產品；(ii)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利率並不遜於其他獨立銀行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利率；(iii) 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每份交易文件已獲相關管理層適當授權，並已定期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年度上限；
- (iii) 就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而言，由於華潤銀行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提供金融產品服務而收取任何服務費或佣金，因此吾等並無選取任何樣本；
- (iv) 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內就審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

經審閱(i)華潤銀行提供存款服務或金融產品的交易文件樣本，證明其項下的利率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 貴公司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評估和有效的內部政策，包括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內給予的批准、定期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交易詳情等，因此吾等認為，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上述定價政策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2.2.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提供金融與信託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信託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收費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有關華潤信託金融產品的兩份交易文件樣本(即2022財政年度進行的所有交易)，並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加以比較。吾等從上述文件備悉：(i)有關金融產品的年期、投資金額及風險水平類似，因此可視為相若的金融產品；(ii)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利率並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金融產品的利率；
- (ii)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與華潤信託的交易進行的甄選和審批程序。有文件佐證 貴集團在有關交易前，曾向至少兩家主要金融機構索取報價或比較該等機構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和利息或服務費，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批文件已獲相關部門妥為授權，並已定期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年度上限；
- (iii) 就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而言，由於華潤信託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提供金融產品服務而收取任何服務費或佣金，因此吾等並無選取任何樣本；
- (iv) 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內就審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

經審閱(i)華潤信託提供金融產品的交易文件樣本，證明其項下的利率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 貴公司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評估和有效的內部政策，包括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內給予的批准、定期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交易詳情等，因此吾等認為，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上述定價政策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與 貴公司討論。

#### 3.1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b>							
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1,000.0	1,140.0	1,400.0	900.0	1,100.0	1,200.0
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	實際金額	417.0	396.0	357.0 <sup>1</sup>			
耗材項目	使用率	41.7%	34.7%	25.5% <sup>2</sup>			
<b>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b>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	年度上限	400.0	400.0	400.0	500.0	600.0	700.0
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實際金額	331.0	334.0	176.0 <sup>1</sup>			
	使用率	82.8%	83.4%	44.0% <sup>2</sup>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	年度上限	400.0	400.0	400.0	500.0	600.0	700.0
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	實際金額	156.0	50.0	50.0 <sup>1</sup>			
金額及利息	使用率	39.0%	12.5%	12.5% <sup>2</sup>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	年度上限	8.0	8.0	8.0	10.0	12.0	14.0
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	實際金額	0	0	0 <sup>1</sup>			
高服務費及佣金	使用率	0.0%	0.0%	0.0% <sup>2</sup>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金額計算得出。



### 3.2 評估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評估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個別 貴集團附屬公司或舉辦權醫院所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採購額安排，而吾等明白彼等可自行酌情甄選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供應商。該等預期採購額乃參考歷史採購額、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及未來三年估計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需求而釐定。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低於現有年度上限，反映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實際作出的採購額下降。此外，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運營的醫療機構數目於2021財政年度增至120家，較2020財政年度的107家醫療機構增加了12.1%。運營床位數亦由2020財政年度的10,965張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12,242張。由於 貴集團之醫院網絡於未來三年將進一步擴充，預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需求（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起將逐步增加，吾等認為，此假設與過去兩年 貴集團的醫院數目日增以及 貴集團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呈增長趨勢大致吻合；
- (ii)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預期未來三年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年度總採購額將增至人民幣38億元，較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平均年度總採購額人民幣33億元增加約15%。吾等認為，此基準與 貴集團營業額的增長趨勢（如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分別增長了30.0%、61.7%及60.9%）相符。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有意搶抓國企醫院改革窗口期和相關的併購機遇，加速外延增長，以維持其於業內的優勢，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充所帶來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需求，與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趨勢吻合；及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總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採購額分別12.7%、11.7%及16.0%，而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41.7%、34.7%及25.5%。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第四季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額一般較高，以避免在農曆新年假期前發生不必要的延誤，2022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預期可達40%。 貴集團預期，在 貴集團供應鏈集中管理的帶動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進行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約16%增加至18%；此假設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16%佔比相符。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需求、受管理醫院數目和歷史使用率的增長而釐定，並訂有若干緩衝額度；如額度獲全數動用，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便可佔 貴集團的預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年度總採購額多達23.6%至31.5% (以未來三年的總採購額可達人民幣38億元計算)。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3.3 評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評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包括應收利息)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82.8%、83.4%及44.0%。吾等備悉，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仍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
- (ii)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佔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7.5%，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佔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14.4%。吾等備悉， 貴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現金結餘佔比相對較低；
- (iii) 除華潤銀行外， 貴集團於另外三家獨立銀行亦有存款，佔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分別約27.6%、18.0%及15.6%；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吾等認為，建議最高存款金額乃參考過往的實際使用率而釐定，而此上限的增長趨勢與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增長(包括上文所述的營業額及醫院數目)吻合。

經考慮(i)銀行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仍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ii)存款於華潤銀行可為 貴集團的現金管理提供另一選擇；(iii)存款於華潤銀行有助 貴集團分散因潛在過度依賴若干銀行而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iv)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在評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39.0%、12.5%及12.5%。吾等備悉，該等使用率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波動不定，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金額視乎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能否切合 貴集團不時的投資戰略而定；
- (ii) 誠如2021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43.7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了人民幣277.6百萬元或76%。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10.4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了人民幣66.7百萬元或10%。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所增加的現金流入淨額或會用於購買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吾等認為，金融產品的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上半年佔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約29.8%)可在華潤銀行或華潤信託提供合適的金融服務或產品時讓 貴集團靈活分配其多餘現金，而有關上限的基準與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醫院的現金產生能力的預期增長吻合；及

(iii) 儘管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收取服務費或佣金，但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其他金融機構於2022財政年度向 貴集團收取的0.1%至2.5%服務費，並認為 貴公司預留金融產品每日最高金額的2%作為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支付之服務費或佣金，乃屬合理之舉。

吾等已審閱並明白(i)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可能促進對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及(ii) 貴集團對管理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資本的需求日增，因而可能會認購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金融產品以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4. 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4.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華潤集團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之一，其於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運營所在區域佔據主要市場地位，且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 貴公司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更優惠的定價及信貸條款。靠賴華潤集團公司的規模和實力，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華潤集團公司可向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供應，這對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此外，華潤集團公司、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之間的採購安排已行之多年。多年來，華潤集團公司對 貴集團從事的行業和業務運營已積累深厚認識，因此可以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有鑑於此，華潤集團公司更有優勢向 貴集團提供度身設計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獨立第三方難以仿效。此外，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合作將有助 貴集團以公平磋商後的優惠商業條款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持續供應。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公司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吾等亦已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審閱有關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所選的樣本交易(詳情載於上文第2.2.1段)，並確認內部政策行之有效。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華潤集團公司在醫藥供應行業享有領導地位；(ii) 貴集團與華潤集團公司關係悠久，而且華潤集團公司能夠提供更優惠的定價及信貸條款；(iii)已有適

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華潤銀行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間的類似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存款於華潤銀行將方便 貴集團使用華潤銀行作為主要的結算及交收平台，為 貴集團提供集中的現金池，並賦予 貴集團不時定期提款以應付其資金需求的彈性，減低 貴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求，從而幫助 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實現成本和營運效益最大化。華潤銀行自2017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故此對 貴集團從事的行業已積累深厚認識，亦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和現金流模式，因此可以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有鑑於此，華潤銀行更有優勢向 貴集團提供度身設計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獨立金融機構難以仿效。訂立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將使 貴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 貴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再者， 貴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或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吾等亦已根據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審閱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所選的樣本交易（詳情載於上文第2.2.2段），並確認內部政策行之有效。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通過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運用現金和資本現金以產生更佳回報，將可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據董事確認，華潤信託於2021年5月連續第六年獲中國信託業協會評為A級，亦即信託行業內最高的公司評級，而吾等已檢視該評級的相關性。隨著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43.5百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元，訂立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將使 貴集團另闢途徑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信託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吾等亦已根據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審閱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所選的樣本交易(詳情載於上文第2.2.3段)，並確認內部政策行之有效。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2022年12月13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數目 <sup>(註)</sup>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宋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	0.03
成立兵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74,746	0.14
任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0.02
胡定旭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08

註：

當中亦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宣告授予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好倉，而部分所宣告的獎勵股份已歸屬(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為：宋清先生及成立兵先生各400,000股；任遠女士300,000股；胡定旭先生1,5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4,319,516(L) <sup>(1)</sup>	36.58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77,645,666(L) <sup>(2)</sup>	5.98

L：好倉

註：

- (a)其中該等463,681,516股股份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全資擁有。華潤健康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全資擁有；及(b)其中該等10,638,0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為三菱日聯信託銀行的唯一股東，而後者則直接持有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ldings Pty Ltd (前稱Carol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全數股權。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ldings Pty Lt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sia Holdings Ltd (前稱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持有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全數權益，而後者則直接持有77,645,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任何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及本集團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0. 其他事項

蘇堯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本通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edical.hk](http://www.crmedical.hk))展示及登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
- (b) 邁時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3頁；
- (c) 本通函附錄第7段所述由邁時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 (d)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e)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 (f)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達到以下目的：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分別與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戰略合作協議(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分別稱為「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為就執行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的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C」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北京，2022年1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請注意，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及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該等日期將不會開放辦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